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植保无人机，属于（工业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电子信息集成系统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冠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数字采集巡航设备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无人机摄像设备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五常市航宇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9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及投标保证金



###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: 五常市航宇农业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: 23050186763900000325 w198328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常建设人街支行

法定代表人:  
(单位负责人) 陈伟明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: J2610052434501



2020 年 05 月 20 日





#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


NO.257

币别：人民币

2022年07月04日

1080020031656911462208934

流水号：2308676390NMPV4S03D

付款人	全称	五常市航宇农业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称	黑龙江晟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	账号	23050186763900000325		账号	171500020816
	开户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常建设大街支行		开户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
金额	(大写)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		(小写) ¥17,500.00		
凭证种类	电子转账凭证	凭证号码	104325941176		
结算方式	转账	用途	飞防服务保障金		
			打印柜员: 打印机构: 打印卡号: 下载次数:6		

(借方回单)



生成时间:2022-07-08 14:46:07

交易柜员:

交易机构:230867639

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，可通过建行网站(www.ccb.com)校验真伪。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，请勿重复记账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84]HLSP[C512]0009第(1)包2022-07-13 14:05:04  
五常市航宇农业有限公司 2022-07-13 14:05:04

